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0f4236b...41e4...1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招 标 人：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1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其他公告内容..... 4
8.监督部门..... 4
9.公告发布媒介..... 4
10.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1．总则..... 25
2．招标文件..... 28
3．投标文件..... 29
4．投标..... 33
5．开标..... 34
6．评标..... 34
7．合同授予..... 3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纪律和监督.....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投标人须知附件..... 39

041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9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评标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3．评标程序..... 49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51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7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8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59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61
附件六 评标表格..... 62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2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3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4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65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66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68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2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74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75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6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80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84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87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90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9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5
1.1 词语定义..... 95
1.2 语言文字..... 97
1.3 适用法律..... 9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7
1.5 合同协议书..... 9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8
1.7 联络..... 98
1.8 转让..... 98
1.9 严禁贿赂..... 98
1.10 知识产权..... 9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9
1.12 委托人要求..... 99
2.　委托人义务..... 100
2.1 遵守法律..... 100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100
2.3 提供设备、设施..... 100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00
2.5 支付合同价款..... 100
2.6 提供监理资料..... 100
2.7 其他义务..... 101
0a17c3d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3. 委托人管理..... 101
3.1 委托人代表..... 101
3.2 委托人的指示..... 101
3.3 决定或答复..... 102
4. 监理人义务..... 102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102
4.2 履约保证金..... 102
4.3 联合体..... 102
4.4 总监理工程师..... 10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03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104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4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104
5. 监理要求..... 104
5.1 监理范围..... 104
5.2 监理依据..... 105
5.3 监理内容..... 105
5.4 监理文件要求..... 10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07
6.1 开始监理..... 107
6.2 监理周期延误..... 107
6.3 完成监理..... 107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08
7.1 监理责任主体..... 108
7.2 监理责任保险..... 108
8. 合同变更..... 108
8.1 变更情形..... 108
8.2 合理化建议..... 109

0a17c551c4b5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9
9.1 合同价格..... 109
9.2 预付款..... 109
9.3 中期支付..... 110
9.4 费用结算..... 110
10. 不可抗力..... 11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1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1
11. 违约..... 111
11.1 监理人违约..... 111
11.2 委托人违约..... 112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2
12. 争议的解决..... 11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封面..... 1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4
（一）投标函..... 174
（二）投标函附录..... 1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8
二、授权委托书..... 179
四、投标保证金..... 180
五、监理报酬清单..... 1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8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4

0x1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3-20261109152628879

（二）营业执照..... 185
（三）资质证书..... 186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87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188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9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90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91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92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9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94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95
七、监理大纲..... 196
八、其他资料..... 198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 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 ），已由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京石景山发改（审）〔2026〕50 号 ，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 ，招标人为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监理招标

投资额（如有）： 16208321.42元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石府沟主沟河道 578 米、北支沟河道 175 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标段（包）内容：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河道疏挖、岸坡护砌、地上物拆改、管线改移和绿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建设地点（如有）：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

合同估算价（如有）： 400000.00元

计划工期（如有）： 180日历天 注：计划工期指监理服务期限。

其它说明（如有）： 计划工期180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

04fcc361Ade43d8fc2a5e29b773-20261109152628879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项 / 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属于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应保证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9）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

（10）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_____。

（11）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2026 年11月10日9时00分至2026 年11月16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押金（如有）： 0元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30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0447e361c4e4d3d84a2a5e3995773 20261109152628879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如有）：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11-30 10: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北京市石景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其他公告内容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2）招标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周晨

联系电话：13466476168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_投标人分册》（下载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qgcjssl01/index.html）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68869560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0号楼二层205房间

联系人： 解朋

0447c361c4de4d3d84ac2a1e29f5773-20261109126288

电　话：010-88931183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

联系人：段少佐、周晨、王丽君

电　话：13466476168

电子邮件：306809586@qq.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020009570920004285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0447c361...de4...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注：以下为招标公告附件的所需内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0号楼二层205房间 联系人：解朋 电话：010-889311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 联系人：段少佐、周晨、王丽君 电话：134664761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石府沟主沟河道 578 米、北支沟河道 175 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12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6月12日 阶段工期要求：/。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6208321.42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0447f261c4de4d3184a2a5e2995f73-20261109152288879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工作范围：参加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参建各方组织协调；对主要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高危作业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场核验；参与单元、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阶段验收、完工验收；编制监理报告；缺陷责任期检查、回访、问题督促整改等全部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1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项 / 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0447c36b-c4de-d3d6-ac2a-ee2305773-20261109152628579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属于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应保证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0447c3614de4d3d84ac2a5ee2993773-20261091562828819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委托人义务、监理人义务、合同价格与支付、监理人违约、委托人违约、争议的解决 （5）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04470561c4e4d3e4ac2a5ec2995f3-20661109152688879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7日12时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44f0c51c4e4d3384ac5a5ea095773-20261109152688879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 金额 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 （3）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监理报酬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4）其他报价方式： / 。 （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00 元

0447c3614de413d8...2a...e29...773...2026...0915628879

3.4.1	投标保证金	汇入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 户 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5）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现场递交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a.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b.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c.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d.“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以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信用等级A、A-的，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B+、B、B-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50%；其他信用等级，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 办理投标保证金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

04473610de4d1843a2a5e2993373-2261291526288

		办理投标保证金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5181019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对于本章第3.5.1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 （2）对于本章第3.5.2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对于本章第3.5.3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说明：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仅用于评分依据）。 （4）对于本章第3.5.4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5）对于本章第3.5.5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本项目诉讼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否决条件）。 （6）对于本章第3.5.6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应附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投资规模和其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或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或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如有）；其他

04470261c4de4d184a2a5e2995573-20261150152881

		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岗位资格要求）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上述社保缴费证明指“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包括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中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于退休人员的，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证明材料；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规定的6类人员的，应同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属于6类人员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7）对于本章第3.5.7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 （8）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9）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时提供，不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指 2021年11 月～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0447c3d1c4d4d3d4ac25ee2205f7-20211105526[illegible]879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指 2023 年 11 月～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字体：宋体，数字、英文字符（包括单位）不做要求； （2）字号：一级标题：三号；二级标题：四号；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3）行距固定值22磅；段落前后间距均为0； （4）页边距：上页边距2.5厘米，下页边距2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 （5）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6）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要求：中文宋体、五号；页码编号格式1、2、3...、居中、整篇文档页码连续，不得出现空白页；目录一律使用中文宋体、小四号、段落固定值22磅；各章节连续且不得分页；

0447c361cde4d3d84c2a3e29f5773-20261091628879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7）颜色要求：白色页面；黑色字体，不允许出现彩色内容（全文）、彩色图片、彩色图形；不允许设置表格底纹颜色、彩色边框； （8）版面整洁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版面采用两端对齐。段落首行缩进2个字符； （9）暗标评审部分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三个*）替代； （10）图表绘制要求：图表内文字统一使用 五号宋体，图表标题（如“图1”“表1”）采用四号宋体，居左缩进2字符；所有图表内容（含线条、文字、填充）必须为纯黑色，严禁使用彩色；图表边框采用0.5磅黑色单实线；进度图（如横道图）中的横道线使用2磅黑实线；图表不得手绘、手写；若为扫描图片（如设计效果图），需确保其分辨率足够看清，且无水印、无边框装饰；图表编号应使用“图1”“表1”等阿拉伯数字序列，不得带章节前缀（如“3.1图1”）；不得插入实景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图案； （11）全文（包括图表）文字不得出现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底纹等特殊标记； （12）其他要求：/ ； （13）页数要求：超过 200 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技术标暗标特别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7项 特别提醒：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特别提醒：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0447c3[illegible]c4d[illegible]d3d[illegible]ac2a5ee2995[illegible]73-028[illegible]10152288[illegible]19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30日10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总监理工程师不兼任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0447361c-de4d-1848-2a5e-2993373-20261109152628879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或监理合同额2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工作
10.2	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0447361c4e4d384ac2a5ee2999573-20261109152628879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0447c361...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采用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申请类型：监理单位）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类型：监理单位）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 （5）其他要求：/。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 20261209152628379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_____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0447s3614de4[illegible]d8[illegible]c2a5[illegible]e29[illegible]773-20261109[illegible]628[illegible]79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机构）： /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_____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10.12.5	注册人员异常状况的处理	（1）对于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人员，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其本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如不到开标现场，则此人在评标过程中不参与评审，视同此人未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注册证书状态的截图；投标人未提供的，一经查实有人员异常状态，且未参加开标的，该人员在评审时不参与评审，由此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2.6	中小企业政策	（1）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大型或中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0447c261c4de4138a4025ee2995773-20611091526288879

10.12.7	异常低价投标标准及处理程序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2.4项基础上补充： （1）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判定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处理程序：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上述异常低价情形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0.12.8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线下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签字盖章后上传系统的最终版文件制作，无需再另行盖章。投标人可对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自行增加封面，格式不限。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密封不做统一要求，投标人自行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线下投标文件仅用于招标人复核、留存，投标文件评审均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2.9	异常投标的重点核查	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对以下情形重点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第（二）条第11款（4）、（10）的规定）；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第（二）条第9款第（1）～（9）项及第11款（1）～（3）、（5）～（9）项）；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的，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12.10	评标特殊情况的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款调整为：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0447-836c2de1d3a81ac2ae2093752026100915262879

10.12.11	六类人员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 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上6类情形的人员，在出具有效证明情况下，认定为有效。
10.12.12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正文的先后顺序解释。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illegible]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447c661c4be4d5184ac2a5ee2995773-20261102152628879

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0x7c36c4de1d3d84ac2a5ee299577e202111091526279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0411-3618de4d3d84e2a5ee2997773-20261109155628879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0261-09152628819

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04f7c30ec4de4d3d84ac2a5ee2995773 20241109152628879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0447c3614de4d6d84e2a5e299773-02611091526280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

3447c061c2e4d3184a6a5ee2995f73-20261109152628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7c661c4e4d5384ac2a5ee2995f73-20261102152628879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0447c361c4de403d84e2a5e299773-20261109152628879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0447c3610de4d3d84ac2a5ee2[illegible]2026109152628879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

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04f0361e4de4e2d84ac2a5e2997773-20261109155628879

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0447c361c3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0447c361c4de4d3d84e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5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091152628879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0447c661c4e4d5484ac2a5ee29957f3-2026110115202887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8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4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0447c361c4de3d84ac2a5ee2955753202610916282879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u>46</u> 分 监理大纲：<u>36</u> 分 投标报价：<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u>8</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047c361c4de4d3384ac2a5ee3995f3-20611091526288 79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04f7c361c4de3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0447c561c4e4d3884ac2a5ee995f73-20261101152628879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a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6）其他情形：/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470661c4fe4d5884aca5ee29957f3-20261101152028879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0417c30c4de4d3d84ac2a5ee2a9577c2023110915262879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

0417-3610de402d84e2a5ee2997773-20261109155628879

文件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

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其他情形：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投标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出具时，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监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7c361c4e4d184a2a5ee2995573-2996115915228879

24.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2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监理大纲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监理大纲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监理大纲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f43-20261106152038875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4470661cfe4d3d84a0ca5ee995773-20261109152028879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55773-202610915262879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分模块（监理大纲章节名称）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01109152628879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					

9447c361c4de4d5184a2a5ee995173-20261101152628879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0447c3614de4d3d8f1ae9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属于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0447c361c4de4d3d8[illegible]2a5be29[illegible]773-20261091[illegible]62887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退休人员（适用于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于6类人员（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函中承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或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3）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0447c361c4de4d3d8[illegible]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8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质审查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任务所对应的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0447c3614de213d8fac2a5ee2955773002611091396288679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8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4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04f7c361c2de4d5184a92a5e0995f73-20261101152328879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0447c3610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3				
1.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注： （1）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2）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管理体系认证为准。			
2	财务状况	3				
2.1	盈亏情况	3	近3年，指 2023年至2025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扣完为止。			

0447c361c4de4d3084ac2a5ee2995f73-20261101152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3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近5年（2021年11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加3分，最高加9分。 注： （1）近5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2）类似项目指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或监理合同额2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的，应同时能够证明其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及相应的工程投资规模。 （4）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4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2				
4.1	总监理工程师学历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3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 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0447c361c4de413d84...c2a3e29...773...026109139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4.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6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或监理合同额2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每有1项加3分，最多得6分。 注： （1）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投资规模和其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或总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或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4.3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3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4				

0447c361c4de413d84cc2a3e29577320261091962879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5.1	职称配备	9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 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 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注：（1）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2）人员职称高一级配备得分达到满分后，超出部分的人员可作为下一级评分。			
5.2	专业配备	5	专业配备齐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3分≤分值≤5分； 专业配备一般、配置较合理、状况较好，得1分≤分值<3分。 专业配备一般、配置较合理、状况一般，得0分≤分值<1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	5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3≤分值≤5；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0≤分值＜3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13d84ac2a5ee29[illegible]773-20261091928879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1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6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4分≤分值≤6分；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分值<4分； 监理范围明确，但监理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分≤分值<2分						

0447c361c41e4d584ac2a5ed2995f73-20261109152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2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3≤分值≤5；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2≤分值＜3；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0≤分值＜2。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4≤分值≤6；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2≤分值＜4；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0≤分值＜2。						
4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5	计划及驻场时间合理可行的，得3≤分值≤5； 计划及驻场时间基本可行的，得2≤分值＜3； 计划及驻场时间存在不合理的，得0≤分值＜2。						

0447c3614de4d3d84ac2a5e2995773 20261109152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得3分≤分值≤5分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得1分≤分值<3分；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分值<1分。						
6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监理措施	3	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2≤分值≤3； 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1≤分值＜2； 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0≤分值＜1。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方案合理，2≤分值≤3； 方案基本合理，1≤分值＜2； 方案不合理，0≤分值＜1。						

0447c361c4de4d13d84dc2a5ee2995773a1026110915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8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2≤分值≤3；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1≤分值＜2；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0≤分值＜1。						
监理大纲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b02611091328628879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3%的投标报价得分；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1%的投标报价得分。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0447c361c4de413d84c2a5ee2955773-20261091526628679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8	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0f4fc361c4de4d3d84ac2a3e2995773a02611091628879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 202611091526288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f3202611091526288879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等级：_____，工程总投资：_____，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0417c361c4d6ed32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和第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047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f-2026110915222887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04f7c36dc4de4ad84ac2a5ee2995f53-20261109152628879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0417e661c4de4d3d8f1c25ec99977320251109152623879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3417c301c4fb4d03d84ac2e5ee2995775e20261109152628879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

0447c3a1c4de1d3d84d2a5ee2093573-0261109152628871

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847361 4d4d3984ac2a5ee299577e20611091526287 9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0247c361dded3084a2a5ee205773-2026103152628087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0416c30cf4e94c0d8ac2a5ee299777a2026110915262880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

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0x47c361c4de4[illegible]c2a5e[illegible]99773-20[illegible]915262887 9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0347e261c4dedd3d84ac2a5ee2995775202611399129628879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

0447206f4d1d584a2abe2995773-20261109162887

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0447261f4d4d3848c2a9e2995773-20261109126288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29b77c2026110915262887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____同合同协议书第1、2条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①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

②监理实施细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

③定期信息文件：监理周报，每周一；监理月报，当月28 日；监理季报，每季最后一月28 日；监理年报，次年元月15 日；

④不定期监理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⑤监理过程文件：各项审查（批复）文件，收到报审文件后7 日内；

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每次会议后2 日内；

⑦监理档案资料：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0 日内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①监理规划：8份；

②监理实施细则：8份；

③定期信息文件：8份；

④不定期监理文件：8份；

⑤监理过程文件：8份；

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8份；

⑦监理档案资料：8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

0447c391c2de4bdbac5e29f5775-20261209126628879

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监理人不得对外泄露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保密期限：长期。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各 1 份 。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待定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待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待定 。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待定 。

0447c3c1c4de4d3d84ac2a3e2995773-20251101152628879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形成的野外记录本、记录表等原始资料归委托人所有。形成的成果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发表与本项目资料及成果有关的论文、专著需经过委托人审核。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费用或工期均应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或延长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___/___；份数：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__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现场人员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__。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_按通用条款执行_。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_按通用条款执行_。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负责与监理人联系____。

授权期限：_自授权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__。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__7 天_____。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1）监理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

0417c361c4e4113d4ac2a5ee2995773-20260109526288

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查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2）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2）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3）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实施监理；

4）其他因监理人履职不当或怠于履职而使得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3）工程造价：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造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严格遵循设计变更的会签及审核程序，严格控制现场签证，正确处理和防范施工索赔，深入调研材料和设备供应价格以及真实市场价格水平，做好施工进度计量和工程款支付以及结算审核工作，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并对工程造价控制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未严格遵循设计变更的会签及审核程序，设计变更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2）现场签证与实际施工不符或重复签证等造成投资增加的；

3）材料、设备价格动态管理不及时导致价格虚高的；

4）未严格遵照索赔程序审核承包人索赔或索赔责任划分不准确，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5）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的；

6）其他因监理人履职不当或怠于履职导致委托人不能实现造价控制的。

（4）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2019

0447c6c1c4de[illegible]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5）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6）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确定抽检计划，包括抽检项目、抽检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等；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监理抽样试验的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1）工程计量时，依据规范频次要求监理人应提供抽检报告。

2）监理人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3）无检测资质的监理人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但须提前将拟委托单位资质、检测范围及方案报委托人书面批准，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监理人对所委托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4）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5）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7）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需具备延时摄影功能，其清晰度需贴合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能清晰捕捉关键信息，同时搭配宽动态，低光降噪功能。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承包人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承包人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

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8）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 号）的要求，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843-2025）开展多层级风险评估，危险源识别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

（9）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10)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11）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及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在提供纸质档案同时，一并提供全套电子档案等其他档案。

（12）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承包人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13）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4）监理人应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并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入场登记制度，核查进场机械的本市信息编码登记凭证及排放检测合格证明，监督出场机械的登记核销流程，确保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已在本市完成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现行排放标准。

（15）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承包人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

间作业。

（16）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和职称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1）主要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2）依据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表”要求主要监理人员在现场累计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本专业服务实施期间专职服务本项目，且在现场累计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重大活动、重大会议期间，空气重污染预警应对期间，其他要求加强管理期间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施工现场）。

3）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以本合同所列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依据拒绝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有关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监理机构进场后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17）对施工合同执行进行经常性检查监督和分析，及时发现和预测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及事项，并采取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工程实施情况做好记录以备处理索赔时核查分析；索赔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扩大和延伸；及时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并公正处理索赔，提出索赔处理意见，组织施工合同双方进行协商，做好调解协调工作。

（18）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工程变更管理，收集、整理合同索赔过程资料， 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索赔和反索赔。

（19）在监理过程中应监督检查建筑活动中是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建

筑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委托人。

（20）监理人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2）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3）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1）工期：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管理，保证施工单位在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22）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关键部位验收环节应做好全程影像记录，并作为监理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备至少 1 台水下机器人和 2 个智能安全帽，用于本项目监理工作。

（2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监理人有义务配合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应急防汛、抢险等工作。

（25）抽查施工各关键工序专业班组人员配置、持证情况、履职能力，并形成专业班组履职检查书面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但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不得因此免除。总监理工程师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授权范围：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

6f47c3610de43d84a2a5e2357a2261095258879

师部分职责和权利，但下列工作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4.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5.签发施工图纸。

6.主持监理例会会议，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

7.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8.签发变更、索赔和违约有关文件。

9.签署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0.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11.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12.主持阶段验收。

13.参加工程完工验收、合同验收和竣工验收。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 ；

其他人员包括： 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管理人员等 。

4.9 其他权利与义务

4.9.1 其他权利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9）___/___。

4.9.2 其他义务

（1）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2）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6）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7）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0）___/____。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

0a17c5e1c0de4d3d4ac0a5e25b57f3-20261109152828859

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 。

5.1.3 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

5.1.4 工作范围： 参加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参建各方组织协调；对主要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高危作业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场核验；参与单元、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阶段验收、完工验收；编制监理报告；缺陷责任期检查、回访、问题督促整改等全部监理工作 。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9 号）；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GA/T 1184-20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程》（DB11/T3032-202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 50433-2018）；

3447361a4de4dd184c2a5ee2e93573-20261109152228879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在监理职责范围内管理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与工程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工程各方按合同、协议要求执行；

（4）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及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审批意见；

（5）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或优化建议；

（6）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7）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9）协助委托人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10）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1）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0447326144de4d3848e2a9e2095773302111001526283379

（12）督促、检查监理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3）工程进度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和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1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管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

（15）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分季度、月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包人的申报工程量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建议。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变化。配合委托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16）材料、设备的控制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必须严格检验。对因监理工作存在过错未能发现、制止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7）施工安全监督：进行施工安全管理，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度汛措施，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上报委托人及项目主管部门；

（18）督促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测系统和绿色施工管理等工作；

（1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用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0）主持工程各阶段验收及协助委托人进行完工验收、合同验收、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督促和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

（22）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1）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2）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3）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4）无检测资质的监理单位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5）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保存整理并归档原始资料报委托人；

6）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 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3）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内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协助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移交工作；

（24）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0447c351c1e1e13d4a8a5ee2355f2-20261109152828849

工程进展情况；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工程建设大事记；

其他。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文件报送份数为 8 份。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

1）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确定抽检计划，包括抽检项

0417cc31c9de4d3d84a0ca5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目、抽检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等；

2）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3）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4）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5）无检测资质的监理人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监测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 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上述文件须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1）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2）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的要求，其中自动化监控系统工程还应符合信息化监理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 执行。

监理文件的提交份数：8 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 监理合同签订 。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___。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___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___。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__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款执行__。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__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__。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__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__。

其他要求：_____/_____。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__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投保监理责任保险，保险要求如下：__

__（1）保额不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 倍；__

__（2）保险公司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责任保险专项资质，且近 3 年无重大理赔纠纷记录；__

__（3）保险责任范围包括监理人因履职失误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委托人损失；__

__（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及委托人，并配合理赔，理赔款优先用于弥补委托人损失，不足部分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需将保险单副本提交委托人备案，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失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__

如果监理人不办理通用条款第 7 条所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__无论何种情形变更，监理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除因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监理报酬不予调整；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的，监理报酬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__

0447c6f61c4e4130684a02a5ee2355703-20261109152628879

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批复为准。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无 。

8.3 合同终止

8.3.1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3.2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3.3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通过招标确定 。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费不予调整 。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除了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20% 。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初步设计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不抵扣 。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纸质文件，具体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1 年期）×拖延

支付天数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1）第二次付款支付时间：工程完成至 50%时，支付至签约金额的 40%，支付金额（含税）万元（大写： ）；

（2）第三次付款支付时间：工程完成至 80%时，支付至签约金额的 60%，支付金额（含税） 万元（大写： ）；

（3）第四次付款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金额的 80%，支付金额（含税） 万元（大写: ），之后停止支付，依据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4）最终付款（或退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以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审计审核结算价为基础调整监理费总额，扣除监理费已付款额、相关罚款金额及违约金后，再行支付调整后的监理费总额的余额，多退少补。因非监理人原因，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减少），监理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监理酬金（含税）=签约监理合同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减少）额×签约监理合同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审定的初审施工竣工结算总额超过委托人审定总额的 5%小于 10%时（争议金额除外），委托人按该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价款的 5%扣减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审定的初审施工竣工结算总额超过委托人审定总额的 10%时（争议金额除外），委托人按该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价款的 10%扣减监理服务费。

（6）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明确填写具体数值，同时以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进行标注，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咨询人不提供相关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服务酬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人支付任一期监理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的前提条件，是政府性资金到账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发票。因政府性资金拨付延迟或承包人未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发包人均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6 份 。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1 年期）计算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

11. 违约

11.1.1（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4.1.4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监理人有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监理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所受到的损失时，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监理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监理文件的，每延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单个文件延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所有文件延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监理报酬，直至监理人提交文件并支付违约金为止。

（2）监理人不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查及专项检查，不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未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第（2）目约定的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起，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价格的 10%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

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5000 元/次计算。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结算时，监理人审核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结算额超出审计单位审定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的 10%，则委托人扣除超出部分相应的监理酬金（超出部分工程费用×监理费折算费率）。

（5）监理人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资〔2022〕136 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号令，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10000 元/次计算。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3）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5）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6）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7）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8）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现场《关于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 号）、《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843-2025）的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以每年度为一个检查周期，在一个检查周期内，发现监理人存在违规行为的，

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质量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依据“附件六：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确定）：对于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对于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6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6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对于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的（安全违规行为分为一般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较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依据“附件七：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确定）：对于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对于较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6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6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对于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9）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10）监理人不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1）监理人未遵照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及委托人要求的，有一条不符合，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2）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

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未审查承包人地下管线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监理人应当严格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承包人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深入现场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负责对承包人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和条件验收；在相关工程施工时开展重点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危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隐患时，应当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13）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未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或未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未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或出现讨薪讨要工程款问题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4）监理人未按规定检查监督承包人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5）监理人未审核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专题施工方案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6）监理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监理或主要负责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本专业服务实施期间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监理或主要负责人）。如发现应更换不低于原人员资质的同类监理人员，并承担¥20000 元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时到岗，每缺勤一天监理人承担违约金¥5000 元。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连续 3 天，或未经

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8 天，监理人承担违约金¥25000 元；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监理人承担违约金¥5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则委托人可终止与监理人的委托合同。

在本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后，每更换 1 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0 元。

在本合同期内副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后，每更换 1 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50000 元。

监理人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监理人员（除总监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外）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或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30000 元。

监理人员（除总监、副总监理工程师外）未按时到岗或擅自离岗，每人次每天监理人承担违约金¥3000 元。

主要监理人员（除总监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外）在工程项目期间更换超过 30%（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且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每差一天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0 元（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的，监理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否则按每人每天承担违约金为¥5000 元。

（17）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格 30%的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8）监理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按合同价格 30%的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未按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履职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20）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格 30%的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格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2）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20%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4）监理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直接责任，但应承担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25）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或第三人损失时，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或（和）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26）因监理人原因，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超过批复设计概算施工范围内的建安费，且超出部分在 10%以内（含 10%）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超过批复设计概算施工范围内的建安费，且超出部分在 10%以外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27）因监理人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质监、安监、城管、属地、局主管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200000 元。

（28）委托人在检查中发现监理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已发现的检查问题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29）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

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0）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31）监理人资质相关违约责任

① 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资质被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降级、暂扣、吊销、到期未延续、动态核查不合格、资质状态异常，致使不具备承接本项目监理法定资格的，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5%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赔偿委托人因重新招标、工期延误、工程管控、审计处罚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② 监理人隐瞒资质降级、失效、失信、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等事实的，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5%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监理人全额承担；涉嫌违法的委托人有权移交行业主管及司法机关。

在通用合同条款增加11.1.3

11.1.3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在通用合同条款增加11.1.4

11.1.4 本合同各违约条款内容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优先按违约后果更严重、责任承担更严厉的条款执行；若无法直接判定严重程度，以更符合合同核心

目的、更能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的条款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增加第 11.4 款

11.4 赔偿责任与期限

11.4.1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11.4.4 赔偿的限额

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0457c361c4de4d2d84ac35e299577-20261109152638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协议（格式）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04476061 4de4d3 84d 2a5ee2 205 73-20261101152628879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0417c361c4de4d3d4a0a5e299573-2026-0915262880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三：质量管控承诺书

质量管控承诺书

致：

我单位作为贵单位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全面履行质量责任，为保证项目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对工程质量的重视和敬畏，做好工程质量管控，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贵单位质量管理的体制机制，全面遵守和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求，落实质量责任，夯实本单位质量管理机制体制。

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控实施细则相关质量责任，并承诺接受贵单位按照细则履行的一切质量管控行为，接受违约金处理意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做好问题整改，按照体系管理理念做好品质提升。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

附件四：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切实做好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监理 1 标监理合同》，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安全目标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不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3.不发生由于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

二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工程实施，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甲方大力支持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并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乙方监理人员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相应责任。

2.乙方应严格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监理 1 标监理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责任条款的约定，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3.建设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研究设计文件及施工现场现状，

0417c3c1c4de4d3d84acca5e2995773-2026109526888

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安全施工监理实施细则》，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制定有效的监理措施，并严格落实。

4.乙方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在监理日志中注明当日巡查情况，向承包人提出发现的安全隐患，并监督整改落实。必要时，要向施工下发监理通知，并抄报甲方。

5.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各类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要求隐患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监督其整改落实情况；如隐患严重，乙方应立即要求责任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将隐患情况如实上报甲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暂停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和《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2）要求，监督承包人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并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监督承包人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监督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是否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监督承包人按规定办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7.乙方应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内明确的相关管理责任。

8.在专项工程正式施工前，乙方应严格检查承包人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开始施工后，现场检查承包人是否按照专项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9.乙方应监督承包人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审查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等参施单位的企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应严格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乙方应督促承包人及时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乙方应督促承包人参建人员入场前进行100%实名制登记、100%三级安全教育，确保参建人员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应督促承包人针对雨季、冬季等季节性施工及重大活动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针对重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方案落实。

1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严格监督审查承包人是否对地下管线、设施已探明，并根据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对保护方案进行审批并监督实施。

12.承包人使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要求验收的机械设备时，乙方应当督促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3.乙方应检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4.乙方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防范工作，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切实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做好监理单位办公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确保用电安全、饮食卫生安全。

15.乙方应督促承包人组织编制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习；根据演习情况，及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区域内交通规则，避免交通责任事故的发生。

17.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传染病防控要求，执行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

18.乙方要对承包人从业人员源头筛查、健康监测情况进行抽查。

四、附则

1.本协议与《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监理1标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监理1标监理合同》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止。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447c3610cde4d3d84acca5ee2965710-20261109152628879

附件五：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管理要求

1.依据标准规范

（1）《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 / T11822；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

（3）《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4）《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

（5）《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档发〔2006〕2 号；

（6）《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2014；

（7）《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11821-2000；

（8）《技术用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

（9）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应当遵循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2.档案质量保障

（1）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档案管理规范等要求，完成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保障工程项目监理文件与工程进度同步管理；

（2）监理人要定期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与施工进度同步监督检查，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定期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并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

（3）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形成监理审核报告；对审核问题要监督施工单位按档案专项验收要求整改，直至满足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条件；

3.违约责任

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监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没有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不能及时移交时,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

（2）监理人因未定期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进行检查，导致工程所监理的项目文件没有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不能及时移交时，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监理人所保存的档案或资料面临危险而其又没有采取措施的，按照合同和相

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监理人所保存的档案或资料面临危险而其又没有采取措施且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5）监理人不按规定编制项目文件、不按规定归档、或不按期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的，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50 万元。

（6）监理人因档案问题支付违约金后，应在 15 日内完成档案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整改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委托具备档案整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可从应付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4.档案机构保障

（1）要求监理人应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在管理全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委托人要求更换除外）。

（2）进入施工现场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建立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专门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和专职档案人员并报送委托人备案。按委托人的要求制定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及细则。

5.移交要求

（1）监理人应整理不少于 8 套纸质档案,正本纸质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档案。其中照片、音视频等特殊载体档案按委托人相关制度要求移交。

（2）监理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移交工作，未按要求及时移交项目档案的，委托人暂不办理完工结算。

以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和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要求执行。

0447c591c9e4d13d4aeca5ee299570-2026110915628879

附件六：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质量控制体系**	
1	未制定质量控制体系	严重
2	质量控制目标不满足质量管理工作要求	较重
3	质量控制目标未进行宣贯	一般
4	未编制质量控制体系文件，或编制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质量控制需要	较重
5	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完善	较重
6	监理机构岗位质量责任不明确，岗位责任制不落实	较重
7	监理单位未与监理机构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质量责任书中未明确质量责任、无具体奖罚规定或未执行，无可操作性	较重
（二）	**施工准备工作**	
8	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未进行审查或审查无记录，或对存在问题未督促落实整改	较重
9	对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如人员设备进场、工器具准备等）未进行检查与批准或审核工作，或检查与批准、审核工作存在不足	较重
10	对混凝土、浆砌石等项目施工器具不满足相关规定即允许开仓或默认开仓	较重
11	未按规定协助建管单位向施工单位移交施工设施或施工条件	较重
12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方案、成果进行批准和实地复核	严重
13	施工图不满足开工条件，即同意开工	较重
14	未协调建管单位及设计单位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或同意或默认施工单位在无正式施工图纸的情况下施工	较重
15	对施工图纸审签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较重

0447c661c4e413d84e2a5ee2693783-20261109152228879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6	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批准或默认开工	严重
17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批复时间晚于实际开工时间	一般
18	对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审核不严或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较重
19	未组织设计交底会议	严重
20	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没有记录、记录内容不全	较重
21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审查不严	较重
22	对工艺试验审查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较重
23	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	严重
24	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全即同意用于施工或结算	较重
（三）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25	未对施工单位地质复勘和土料场复勘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严重
26	未监督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	较重
27	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各种施工工艺参数的试验或未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艺参数试验报告	较重
28	对批复的施工方案实施监督不到位	较重
29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存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较重
30	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严重
31	签证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严重
32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严重
33	对进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工作存在不足	严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34	未按规范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对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	较重
35	平行检测、跟踪检测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36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严重
37	未按规程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取样工作进行见证	较重
38	对平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中间产品的处理措施不力	严重
39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严重
40	批准或默认施工单位使用错误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或配料单	严重
41	未按规定对混凝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严重
42	未按合同和规范规定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重要部位、主要工序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或旁站无记录，或编造旁站记录	严重
43	工作期间履职不到位，擅离职守，脱岗	严重
44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工序施工过程旁站记录不完整	较重
45	对施工单位“三检制”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检查不到位	较重
46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复核或复核不认真，签认存在明显错误的质量评定表	严重
47	单元（工序）工程未经检验合格即允许或默认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48	对施工（安装）单位有质量改进指令，但事后无检查或有检查无记录	较重
49	未按规程规范要求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设备安装主要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未验收即允许或默认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50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未及时报送建管单位	较重
5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相关人员未进行签字确认或签认有错误	较重
52	对施工单位申报文件、资料，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填写不准确	较重
53	对施工单位申报文件、资料，监理单位审批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	较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54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种资料审查不严格	较重
55	对明显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严重
56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及时处理或落实整改	严重
57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召开质量专题会议，或议定的事项未落实	严重
58	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文件由他人代签	严重
59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监理单位签字不全	一般
60	工程质量评定评定资料弄虚作假	严重
（四）	**安全监测设备安装监理**	
61	未参加监测仪器和材料进场验收或进场验收记录不详	较重
62	未对监测仪器率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较重
63	未对电缆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较重
64	未对施工人员资格及所用检测设备进行审查	较重
65	未对需要变更的方案提出审批意见	严重
66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监测安装工程的监理工作	严重
67	未及时复核监测单位监测结果	较重
68	未及时组织系统联合测试	较重
69	未组织开展试运行阶段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工作	较重
70	未按规程规范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严重
71	未组织相关单位移交基准点、原始资料、考证表等相关原始资料	较重

0417c33cc4e4d3284a6ca5e099573-20261109152623879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72	未对监测仪器埋设质量缺陷处理进行监督或记录	较重
73	未督促监测单位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和处理	较重
（五）	**金属结构、设备监造**	
74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驻厂监造或监造无资料	严重
75	未对项目检测人员、设备、方法进行审核，未对项目检测实施全过程监督并确认结果	严重
76	未对零部件加工工艺、精度、材质进行检查监督，或没有记录	严重
77	未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施工时段实行旁站监理，或旁站无记录、编造旁站记录	严重
78	旁站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职	较重
79	未对金属结构件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转等进行检查	严重
80	未对设备制造质量检验和试验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严重
81	未对外购外协件质量检验进行审查确认	严重
82	未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资料不全，无验收大纲，无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资料	严重
83	未组织工程金属结构件、永久设备进场验收，或验收无记录	严重
84	工程金属结构件、永久设备进场验收记录不全	较重
85	无监造日志、日记，或记录不全	较重
（六）	**输变电工程监理**	
86	未对变电所址、线路路径进行复核和检查处理	严重
87	发生特殊工种人员资质不符的现象未检查发现或未指令其停止作业	严重
88	未对重要项目、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设置见证点、待检点，并实行旁站监理	严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七）	**质量缺陷管理**	
89	未制定或明确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严重
90	未按要求对质量缺陷进行检验和评估	较重
91	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审查	较重
92	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未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检验和验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严重
93	未按规定将质量缺陷的检查、处理和验收情况上报建管单位	较重
94	未对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的执行、缺陷处理工作落实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或检查工作不到位	较重
（八）	**质量事故处理**	
95	对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
96	质量事故无记录或记录不详、不实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严重
97	未按要求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	严重
98	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未实施监督及验收，或监督、验收无记录	严重
99	未建立工程质量事故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全	较重
（九）	**质量问题整改**	
100	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察等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严重
101	对项目法人（建管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较重
（十）	**工程验收**	
102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等验收资料未审查，或审查无记录	较重
103	施工验收阶段使用规程、规范不当	较重
104	未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较重

0447c361c4e4d3184e2a5e2995f73-20261091526287879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05	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106	未提交各时段工程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严重
107	对遗留问题未在分部工程验收签证书中填写清楚	较重
108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验收遗留问题	较重
109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严重
（十一）	**监理资料及其它**	
110	监理日志、日记等资料造假	严重
111	监理日志、日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或日志与日记填写内容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较重
112	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巡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较重
113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严重
114	监理例会记录内容不完善，例会次数不满足监理规划要求	较重
115	监理用表格式不规范，或填写错误	一般
116	施工进度滞后，未编制控制性进度计划，未责令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117	未制订监理业务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未落实	一般
118	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严格	较重
119	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及其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较重
120	对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整编检查监督工作不到位	较重
121	未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未制定监理收发文管理办法，文档管理混乱	严重
122	检查发现问题后以未同意施工等为由进行推诿，逃避监理责任	较重

0457c36c4de43b6aac25ee2353f3-20211109152628879

附件七：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安全控制体系**	
1	未根据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制定所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或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内容不全面	较重
2	未制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或目标未分解，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较重
3	未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或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考核	较重
4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严重
5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技能	较重
6	未建立项目安全责任制，或未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各职能部门（或岗位） 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严重
7	未建立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较重
8	未及时识别所监理工程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 或未及时发布、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的清单》	一般
9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严重
10	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规章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或与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符	较重
（二）	**安全过程控制**	
11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进行审核	较重
12	未按要求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或未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交办的相关事宜	较重
13	未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较重
14	编制的安全监理规划不全面	一般
15	未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一般
16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严重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7	未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设备及其合格性证明材料	较重
18	监理例会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	较重
19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或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有关内容不完善	严重
20	未按规定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严重
21	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会	严重
22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方案	较重
23	未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验收	严重
24	未组织或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严重
25	未组织对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验收	严重
26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较重
27	未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档案材料	较重
2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估	较重
29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较重
（三）	**安全检查**	
30	未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情况；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未进行旁站监督	严重
31	未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用电安全、消防措施、危险品管理和场内交通管理等情况，或巡查结果与现场情况不符	严重
32	未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等手续，或相关手续与现场情况不符	严重
33	未检查所监理单位度汛方案中对洪水、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较重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34	未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严重
35	未按规定开展其他施工安全检查、监督	较重
36	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较重
37	未参加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较重
38	未检查灾害应急救助物资和器材的配备情况	较重
39	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较重
40	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环境	一般
41	未有效监理两个以上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行为	较重
42	未对爆破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理	严重
43	未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或未在监理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较重
44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整改，情况严重时未要求暂时停工	严重
45	对现场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	严重
（四）	**其他**	
46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严重
4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全，或培训时间未达到规范要求	较重
48	安全生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不规范	一般
49	未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严重
50	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有关险种	较重

044c361c4de43d84a2a5e099573-2026109152687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 委托人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治理总长	m	753	主沟 578m、北支沟 175 m
2	岸坡护砌	m	1174.62	浆砌石挡墙、钢筋砼 U 型槽
3	河底护砌	m^2	2440.4	浆砌石
4	绿化面积	m^2	3489	含墙顶种植槽及绿带种植
5	新建桥梁	座	2	石府沟 1 号桥、2 号桥
6	巡河路	m	196.11	4m 宽沥青路面
7	人行步道	m	510.15	2m 宽透水砖铺装
8	路灯	盏	11	6m 高 LED 路灯

主要工程量汇总：

（1）主沟：土方开挖 18604.01m^3，土方回填 7539.75m^3；1.8m 高重力式挡墙段 M10 浆砌块石 951.00m^3、C30F150 砼压顶 69.00m^3；2.5m 高重力式挡墙段 M10 浆砌块石 833.50m^3、C30F150 砼压顶 38.96m^3；2.5m 高钢筋砼 U 型槽段 C30F150 钢筋混凝土 1379.297m^3、钢筋制安 72.25t；9m 深微型桩 399 根、微型桩钢管 2394m、钢筋网片 7.64t、C25 喷射混凝土 61.92m^3；M10 浆砌块石护底 938.82m^3；级配砂石换填 5253.05m^3。

（2）北支沟：土方开挖 4599.86m^3，土方回填 1250.12m^3；1.8m 高重力式挡墙 M10 浆砌块石 832.79m^3、C30F150 砼压顶 60.42m^3；400mm 厚 M10 浆砌块石护底 525.42m^3；级配砂石换填 393.87m^3。

（3）桥梁工程：1 号桥现浇板 58m^3、盖梁 32.6m^3、灌注桩 7.13m^3（10m^3计）、钢筋制作安装 29.853t；2 号桥现浇板 81.5m^3、盖梁 57.4m^3、灌注桩 10.69m

0.4706614de4dd84ac2a5ee2995373202611091526288 79

^{3}、钢筋制作安装 49.603t。

（4）临时工程：筑土围堰 800m^3、编织袋围堰 230m^3、DN800HDPE 导流管 400m、施工临时便道 1300m^2 等。

4. 项目地理位置

本工程为"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子项，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石府沟流域。石府沟为高井沟支流，发源于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上石府村东北部山区，自东北向西南经上石府村、下石府村、永定河引水渠、穿现状京门公路后，于高井电厂西侧汇入高井沟，全长 3.61km。

本工程治理起点位于现状挡水坝下游 10m 处（河道桩号 0+000），主沟治理终点桩号 0+576.59，北支沟治理起点为规划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西南处，终点为石府沟（BZG0+175.14），治理总长 753m。

5.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5.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5.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工程区地貌单元属北京永定河冲洪积平原边缘，东侧为低山丘陵区，地形较复杂，地势起伏较大，地势东高西低。勘探期间各钻孔地面标高在 111.60～130.10m 之间。

（2）场地沿线地下局部分布有部分不明管线，地上有架空管线。具体地下设施的分布、走向、埋深等情况需在施工前进一步进行测绘以及挖探、物探工作查明。

（3）沿线周边有民房、部队大院、五里坨精神病院等重要设施，施工时须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

（4）工程区地层自上而下为人工堆积层（杂填土①层、黏质粉土填土①$_1$层）、新近沉积层（卵石②层、碎石③层、粉质粘土—粘质粉土③$_1$层）及基岩层（强风化细砂岩④层、中风化细砂岩⑤层）。人工填土厚度一般 0.8～4.1m，结构松散，未经有效压实，易坍塌，未经处理不宜作为建（构）筑物基础持力层。

（5）勘察期间 20m 勘探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地下水。该地区存在区域性滞水，稳定水位埋深约 3.8～4.8m，主要受大气降水及管道渗漏补给。场区抗浮设防水位埋深可按 2.00m 考虑。

0417c361cde213d84a69a5e2357f3-20261109-52608879

（6）工程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场地类别为Ⅱ类，属对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7）地基土标准冻结深度为 0.80m。

6. 本项目施工范围

（1）河道工程：主沟治理长度 578m、北支沟治理长度 175m，岸坡护砌 1174.62m、河底护砌 2440.4m²；主沟桩号 0+000～0+200 及北支沟采用 1.8m 高（含砼压顶）直墙背式 M10 浆砌石挡墙，主沟桩号 0+200～0+312.94 采用 2.5m 高（含砼压顶）直墙背式 M10 浆砌石挡墙，主沟桩号 0+378.13～0+576.59 采用 2.5m 高 C30F150 钢筋混凝土 U 型槽；河底采用 0.6m 厚 M10 浆砌石护底或 0.7m 厚 C30F150 钢筋混凝土护底；基础采用级配砂石换填。

（2）桥梁工程：新建石府沟 1 号桥（北支沟 BZG0+088.34，桥面全宽 10m，1×10m 现浇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梁桥）、石府沟 2 号桥（主沟 0+142.43，桥面全宽 18m，1×9m 现浇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梁桥），含钻孔灌注桩基础、桩接盖梁式桥台、桥面铺装、防水层、伸缩缝、防撞护栏、桥头搭板等附属工程。

（3）巡河路工程：北支沟右岸新建 4m 宽消防通道 196.114m，沥青混凝土路面，含路缘石、挡土墙、护肩墙、防撞护栏等。

（4）人行道工程：主沟右岸新建 2m 宽人行步道及镀锌钢栏杆，透水砖铺装。

（5）绿化工程：绿化面积 3489m²，含墙顶生态种植槽绿化（攀缘植物五叶地锦）、绿带种植（白三叶、早熟禾、迎春）及种植土回填。

（6）电气工程：巡河路照明，6m 高 LED 路灯 11 盏及配套低压配电、线路敷设、接地系统。

（7）临时工程：施工导流（土石围堰、DN800HDPE 导流管）、施工临时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7. 项目建设背景

石府沟属高井沟流域，是北部西山洪水下泄的重要通道。依据《北京石景山区 SS00-1601～16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2022）及《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2019），石府沟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须通过疏浚河道、修整堤防，保障区域防洪排水安全。上位规划评估明确提出"应尽快按规划修建截洪沟以及治理石府沟和

0447ca61cde4d13d84a3a5e2e3e5713-2026-04-09-526289

红电支渠"，其实施直接关系区域防洪排水安全。

石府沟现状河道河形不明显，为沟路结合形式，宽约 3～8m，下雨时现状道路基本为过水路面；北支沟无河形，现状为沟路结合，宽约 5～8m。现状河道断面狭窄、岸坡杂乱，过流能力严重不足，经水面线推算，主沟现状 50 年一遇洪水位在各断面均接近或超过现状堤顶高程，北支沟完全不满足 50 年一遇过流要求。同时，街区广宁、高井等区域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石府沟沿线受崩塌、不稳定斜坡影响，实施治理工程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要求、提升城市韧性的必要举措。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为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解决，同步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总投资 2244.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81.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1.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59 万元，水土环保投资 26.73 万元。工程建成后拟交石景山区水务局管理，日常管理纳入河长制考核，河道日常管护费用由财政负责。

8. 水文地质条件

（1）水文气象

工程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3.2℃，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15℃。全年约有 70%的降水集中在 6、7、8 三个月份，且多以暴雨形式降落。根据石景山区国家气象站 1988～2022 年共计 35 年日降水量统计，年降雨量 323.2～1120.9mm，多年平均降雨量 588.9mm，降雨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 79.4%），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70 天，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5.7m/s。

项目区暴雨多发生在 6～9 月，中上游河道坡度较陡，来水峰高流急，暴雨年际变化较大，沟内水位暴涨暴落，多呈复峰形状。2023 年"23·7"特大暴雨时石景山区平均降水量 333.2mm，石府沟入高井沟处水位 98.30m，相应流量 119m^3/s。

（2）工程地质

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属北京永定河冲洪积平原边缘，东侧为低山丘陵区，地势东高西低。勘探期间各钻孔地面标高在 111.60～130.10m 之间。地层自上而下分为：

人工堆积层：杂填土①层、黏质粉土填土①$_1$层，一般厚度 0.8～4.1m，最大

填土位于 3 号钻孔附近（原为人工采坑，近 5 年简单回填，未经严格压实，结构较松散，明显软硬不均），未经处理不宜作为建（构）筑物基础持力层，且易坍塌，应着重考虑其对河渠支护稳定的不利影响。

新近沉积层：卵石②层、碎石③层、粉质粘土—粘质粉土③$_1$层。

基岩层：强风化细砂岩④层、中风化细砂岩⑤层。

（3）地下水

勘察期间 20m 勘探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地下水。该地区存在区域性滞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及管道渗漏补给，稳定水位埋深 3.8～4.8m，稳定水位标高 99.42～100.60m。历年最高地下水位（1959 年、1971～1973 年）接近自然地面，近 3～5 年最高水位埋深约 5.0m。抗浮设防水位埋深可按 2.00m 考虑。地下水位埋藏较深，可不考虑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筋的腐蚀性影响；浅层土对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筋具有微腐蚀性。

（4）场地与地基抗震

场地 20m 深度范围内土层等效剪切波速 150＜Vse≤250m/s，覆盖层厚度大于 3m 且小于 50m，建筑场地类别为Ⅱ类。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20m 深度范围内天然沉积地基土无液化土层，但需考虑人工填土层强震时产生震陷的不利影响。拟建场地属对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场地基本稳定，较适宜本工程建设。

（5）地基方案

拟建山洪排水沟主要采用天然地基方案，以碎石③层及粉质粘土③$_1$层作为天然地基持力层，地基承载力标准值综合采用 100kPa。当基底持力层存在杂填土①层、黏质粉土填土①$_1$层时，为不均匀地基，须将人工土层全部挖除换填为级配砂石（压实系数 $\lambda c \geq 0.97$）或 2:8 灰土（压实系数 $\lambda c \geq 0.95$）。挡土墙设计时碎石③层基底摩擦系数按 0.35、粉质粘土③$_1$层按 0.25 取值。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方案，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细砂岩⑤层，桩长实行双控（桩端进入强风化细砂岩不少于 3m）。地基土标准冻结深度 0.80m。

（6）基坑工程

河道基槽采用明挖方式开挖时，需考虑边坡稳定性。放坡开挖时可按 1:1.25 放坡；部分无条件放坡段采用微型钢管桩+土钉复合支护。场区人工杂填土回填时间短、成分复杂、结构松散、易坍塌，应着重考虑其对基坑支护设计、施工的

04f7ca91c9de4d3d4ad2a5e2305f72-20261109-528889

不利影响。施工前应查明临近已有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局部填土较厚处如遇地下水，可采用明排措施排降水。

9. 水文地质条件

（1）水文气象

工程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3.2℃，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15℃。全年约有 70%的降水集中在 6、7、8 三个月份，且多以暴雨形式降落。根据石景山区国家气象站 1988～2022 年共计 35 年日降水量统计，年降雨量 323.2～1120.9mm，多年平均降雨量 588.9mm，降雨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 79.4%），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70 天，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5.7m/s。

项目区暴雨多发生在 6～9 月，中上游河道坡度较陡，来水峰高流急，暴雨年际变化较大，沟内水位暴涨暴落，多呈复峰形状。2023 年"23·7"特大暴雨时石景山区平均降水量 333.2mm，石府沟入高井沟处水位 98.30m，相应流量 119m^3/s。

（2）工程地质

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属北京永定河冲洪积平原边缘，东侧为低山丘陵区，地势东高西低。勘探期间各钻孔地面标高在 111.60～130.10m 之间。地层自上而下分为：

人工堆积层：杂填土①层、黏质粉土填土①$_1$层，一般厚度 0.8～4.1m，最大填土位于 3 号钻孔附近（原为人工采坑，近 5 年简单回填，未经严格压实，结构较松散，明显软硬不均），未经处理不宜作为建（构）筑物基础持力层，且易坍塌，应着重考虑其对河渠支护稳定的不利影响。

新近沉积层：卵石②层、碎石③层、粉质粘土—粘质粉土③$_1$层。

基岩层：强风化细砂岩④层、中风化细砂岩⑤层。

（3）地下水

勘察期间 20m 勘探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地下水。该地区存在区域性滞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及管道渗漏补给，稳定水位埋深 3.8～4.8m，稳定水位标高 99.42～100.60m。历年最高地下水位（1959 年、1971～1973 年）接近自然地面，近 3～5 年最高水位埋深约 5.0m。抗浮设防水位埋深可按 2.00m 考虑。地下水位埋藏较深，可不考虑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筋的腐蚀性影响；浅层土对钢筋混凝

0417c3c1c4ed3d84a6ca5e299573-20261095208889

土结构及钢筋具有微腐蚀性。

（4）场地与地基抗震

场地 20m 深度范围内土层等效剪切波速 150＜Vse≤250m/s，覆盖层厚度大于 3m 且小于 50m，建筑场地类别为Ⅱ类。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20m 深度范围内天然沉积地基土无液化土层，但需考虑人工填土层强震时产生震陷的不利影响。拟建场地属对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场地基本稳定，较适宜本工程建设。

（5）地基方案

拟建山洪排水沟主要采用天然地基方案，以碎石③层及粉质粘土③$_1$层作为天然地基持力层，地基承载力标准值综合采用 100kPa。当基底持力层存在杂填土①层、黏质粉土填土①$_1$层时，为不均匀地基，须将人工土层全部挖除换填为级配砂石（压实系数λc≥0.97）或 2:8 灰土（压实系数λc≥0.95）。挡土墙设计时碎石③层基底摩擦系数按 0.35、粉质粘土③$_1$层按 0.25 取值。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方案，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细砂岩⑤层，桩长实行双控（桩端进入强风化细砂岩不少于 3m）。地基土标准冻结深度 0.80m。

（6）基坑工程

河道基槽采用明挖方式开挖时，需考虑边坡稳定性。放坡开挖时可按 1:1.25 放坡；部分无条件放坡段采用微型钢管桩+土钉复合支护。场区人工杂填土回填时间短、成分复杂、结构松散、易坍塌，应着重考虑其对基坑支护设计、施工的不利影响。施工前应查明临近已有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局部填土较厚处如遇地下水，可采用明排措施排降水。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合同文件、监理计划、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

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全套监理档案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真实反映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满足水利工程档案管理、水利工程验收归档要求；能够满足委托人工程管控、完工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报告问题表述明确，整改建议具备可操作性；质量评定资料与现场实际一致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文件格式复核水利工程大于编制要求；文档排版统一，签章、签字齐全有效；表格采用水利工程标准表格；手写记录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涂改等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6 份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及电子 。

（1）纸质版的要求： 统一 A4 纸张打印；正式文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或项目监理机构章；签字手续完备，原件归档，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电子版的要求：提供可编辑版（Word、Excel）和 PDF 签章扫描版；资料分类建立文件夹，目录清晰；U 盘存储，无病毒，文件完整可读；

（3）其他要求： 同步归档现场影像，包含隐蔽工程、关键部位、验收、度汛、水保环保现场照片视频，按部位、时间分类整理归档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监理资料随工程进度同步编制报送，严禁事后补编、伪造；完工后按水利档案整编规范完成全套监理资料组卷，配合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及移交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4. 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现场人员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

0f7c361c4dedd3d24a2a0e2951f73e02e1091526287879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__监理人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设施、工程资料，仅限用于本水利项目监理工作，不得转借、挪作他用；发生损坏、丢失，监理人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__。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全部结束后 7 日内，完好归还委托人全部设施设备及原始纸质资料；如有丢失损毁由监理人复原或赔偿。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___。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_。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

0447c36...4de4...d8...c...5e...99...773-20261109152628879

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监理人自备全部上述设备器具，测量检测仪器定期检定；临水、汛期作业必须配备救生防护装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检测内容，资质文件报委托人备案。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1.监理人落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理职责；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度汛风险，立即下达监理指令并第一时间向委托人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2.监理人严格廉洁从业，严禁接受施工、设备供货单位馈赠，杜绝不正当利益往来。

3.监理人员保证现场在岗率；汛期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险情通知须及时到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满足水利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脱岗。

4.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审计部门的各项检查、稽查工作，及时如实提供监理资料。

5.严格执行委托人各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现场统一调度管理。

6.缺陷责任期监理保持响应机制，接到通知须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开展核查、督促整改工作。

7.监理人须做好工程度汛监理工作，审查施工单位度汛方案，监督落实度汛物资、人员、设备，参与度汛隐患排查。

2d4fc3b1c4e4d3d8ec25e99773-202611011522288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监理工作。

2．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6447c361c4e4d3e84ac9e5ee095f3-20261109152608879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1.2.3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监理范围	5.1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8	监理人违约	11.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9	委托人违约	1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0417c361c4de4d4d84ac2a5e0995773-20261091528879

10	争议的解决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0447c361c4de4d3e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59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0447c361c4de4d3d84ac25e29957f9-20261109152628879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招标人名称；

（2）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0447c361c4de4d3d4a0ca5e23571e2261094152628879

（3）投标人名称；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6）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7）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8）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五、监理报酬清单

■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1）监理报酬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3）其他说明：_____。

（4）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0447c361c4de4d3d8fac2a5ee2995773-20261109162628879

六、资格审查资料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0447c30dc4de413d84f2a5ee299573-20261091526288879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72628879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028879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注：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3）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3-20261109152628879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监理人员。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0447c361c4de4d3d8d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0447c361c4de4d3e04aa3a5e2995773-20261091521388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监理大纲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监理范围： （1）工程范围：石景山区供排水管线更新改造一期一一石府沟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 （2）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参加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参建各方组织协调；对主要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高危作业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场核验；参与单元、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阶段验收、完工验收；编制监理报告；缺陷责任期检查、回访、问题督促整改等全部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180 天，其中施工期 180 天、缺陷责任期 731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其中： 施工阶段：预计开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6 月 12 日，共计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 年，731 天。		
3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以“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为准	

47036ae1edd8d2e2e2e2e3f5-20261109152628879

（2）监理工程概况；

（3）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4）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5）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7）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9）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0）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1）其他。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

八、其他资料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性证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0447c361c4de4d3d84ac2a5ee2995773-20261109152628879